

國立政治大學第18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張昌吉代)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琍(蔡子傑代)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楊昊代) 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
許文耀 江明修 林國全 唐 揆(彭朱如代)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曾守正 王德權 陳志銘 曾士榮 鄭光明 蔡源林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廖文宏(左瑞麟代)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楊建銘 張宜武 趙知章 盛杏媛 黃東益 王雅萍
劉梅君 熊瑞梅 藍美華 王增勇 黃智聰 李酉潭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彭金隆 鄭天澤 王正偉 王文英 巫立宇
盧敬植 鄭至甫 吳岳剛 曾國峰 江靜之 姜翠芬 徐翔生
郭秋雯 黃淑真 尤雪瑛 劉心華 張郁慧 劉怡君 鄭慧慈
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陳純一(李明代) 魏百谷 劉德海
王信賢 陳榮政(林進山代)黃譯瑩 呂潔如 游清鑫 蕭琇安
張惠真 柯玉枝(蕭琇安代)莊馥維 張鋤非 林怡璇 陳宏叡
陳億霖(楊子賢代)呂冠輝 黃俊森(呂鴻祺代)徐子為 呂鴻祺
吳昭儒 高 俊 許方瑜 王致潔 林佳儀 蔡允然 洪淑瑾
劉家澐

請假：吳政達 林宏明 林沛靜 方中柔 劉惠美 蔡瑞煌 李有仁
陳儒修 施琮仁 張台麟 楊瓊瑩 鄭同僚 張奕華 倪鳴香
王瑞琦

缺席：郭維裕 陳威光

列席：附屬中學陳啟東 附屬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學發展中心張寶芳
創新育成中心奚迪華代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劉吉軒
華人宗教中心謝世維 人文中心蕭淑慧
教務處曹惠莉、林婉娜、于小慧
學務處姜忠信、王淑鈴、古素幸、張惠玲
總務處林啟聖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施漢陽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5 年 0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05 年 04 月 23 日 第 18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8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學校擬於 105 學年同步施行教師多元評量方案，特修訂旨揭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自一 0 五學年起，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評量辦法第四條、施行細則第七條)。
 - (二)增列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不適用一 0 五學年(含)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四條)。
 - (三)增列本校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施行細則第八條)。
 - 1.人事室於八月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 2.教師應於九月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3.各學院應於十月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 (四)調整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文字說明(施行細則第九條)。

決議：

- 一、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照案通過(贊成：62票；反對：0票)，施行細則修正通過。
- 二、施行細則修正如下：

(一)第八條(贊成：67票；反對：0票)

- 1.第一款「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
- 2.第二款「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 3.第三款「各學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

(二)第九條(贊成：64票；反對：0票)

- 1.第一款「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通知…。」
- 2.第二款「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
- 3.第三款「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

附帶決議：有關未通過評量教師得否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乙事，請人事室進行研議檢討。(贊成：46票；反對：1票)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人事室反應作業時程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修正如下，提請確認：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87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p>	<p>一、人事室考量實務作業如依原通過條文時程，尚無法篩選部分臨時提出於2月1日及8月1日離退生效之教師名單，爰擬修正通知應受評量教師時間為2月15日及8月15日，提請大會確認。</p>

二、有關未通過評量教師得否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擬提105年6月底召開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

▲上開文字經與會代表確認。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5月19日以政研發字第1050014421號函發布修正。

(二) 第186次連續會議提案事項

▲陳志輝代表提請確認第186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附件，有關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文字，經與會代表討論無異議通過修正為「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

執行情形：依會議確認結果修正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並上網公告。

(三)第 188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修正案於 103 年 7 月 3 日實施，修法前，本校相關業務由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兼辦；修法後，本校適用人數及業務量俱增，擬具體指定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為該業務主辦單位，並更名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總務處職掌，增列「職業安全衛生」項目，並將環境保護組更名「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簡稱環安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 三、本案已提送 105 年 3 月 7 日主管月會、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報教育部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主計室簽辦意見草擬本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首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105 年起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惟本年度因修法修正完成業已 9 月，教育部考量各校第一年實施準備作業未及，故 105 年度財務規劃書同意延後至本(105)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
- 三、配合本校財務規劃書報部前置作業，秘書處於 1 月 19 日邀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研議撰擬事宜，擬具本校「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配合報部時程，業提 10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八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續送第 18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4 月 29 日政秘字第 1050012468 號函送報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外國語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設立「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院擬申請 106 學年度設立「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有關 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來函說明，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案將併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 三、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教育部尚未公佈，依說明二來函規劃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前受理。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通過。(贊成：65 票；反對：4 票)

執行情形：本案將併「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總量發展提報作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

第四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32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73 名，與去年同；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06 學年度公立大學學士班繁星推薦比例下限，本校業依 105 年 1 月 6 日校發會決議以繁星比例分別為 16%及 17%為基準調查各學系名額結果彙整成「學士班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方案一及方案二(不含 106 學年度新增學系)。
 - (二) 碩士班：1279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96 名，較去年多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5 學年度停招之故)。
 - (四) 博士班：184 名，其中有 10 名校內調減名額尚未開放申請取用，將待教育部 106 學年度招生原則公告後再簽請核示函知各系所

配合辦理後續。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校「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招生名額分配表」擬依決議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二、本校「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部分」，因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來函公告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教務處業依前揭原則簽奉核可調整各學系招生名額數，並函知各系配合辦理，調整結果提 6 月 29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發會報告（如議程附件一，第 30~31 頁）。

▲上開博士班招生名額數調整結果，經與會代表確認。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請同意撤銷本校校教評會第 322 次會議有關修正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之決定及政人字第 1040007531 號公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校教評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於報告及核備事項中第六點，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決定（一）「1. 院系所公開甄聘後，收件單位彙整應徵人員一覽表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2. 初審單位於初審後彙整候選人名單與簡歷送校教評會召集人」。（二）請依規定函轉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參照附件九、十：本校校教評會第 322 次會議記錄[節錄]、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

二、本校人事室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政人字第 1040007531 號公文，函轉本校各院、系、所、中心，應依本校校教評會第 322 次會議決定內容，辦理作業流程（參照附件十一：政人字第 1040007531 號公文）。無論是上開校教評會決定或人事室函轉公文，並無提及校教評會召集人有否決院、系、所、中心所提初審候選人名單之權。

三、本校資訊科學系及傳播學院根據上開人事室函轉公文，彙整應徵人員一覽表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並經過初審後，彙整候選人名單與簡歷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惟，教評會召集人兩次否決資科系所提初審候選人名單（第二次否決之初審候選人名單，其中一人後來獲成功大學聘任），一次否決傳播學院所提初審候選人名單。初審候選人

名單送教評會召集人以及教評會召集人可否決此名單，此乃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改需經校務會議審議）所提教師聘任三級三審程序所無之限制，此項限制有嚴重干預院、系、所、中心學術專業自治權之虞，應屬無效。

- 四、即便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其中所指之「法令」，絕非指校教評會之決定，而是例如像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需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涉及教師聘任、升等之法令。

決議：

- 一、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中，聘任單位經全球公開招募後，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初審後候選人名單不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
- 二、為確保招募優秀人才，請校教評會就招募程序及聘任評審方式討論，進行必要之修訂。

執行情形：業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提本年5月1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33次會議討論通過，業以105年6月7日政人字第1050016538號函週知。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請同意撤銷本校第57次人才會議有關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之決議及政人字第1050001565號公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104年12月23日第57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本校人事室於105年1月20日透過政人字第1050001565號公文，通令全校各系所遵照決議內容辦理，其中公文說明的二、(二)處提及：「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各院應與國合處規劃 ETC 課程數，並由教務處協助提供英語授課課程科目數」（附件十二：政人字第1050001565號公文，無法取得第57次人才會議記錄）。這項決議是不分系所，全部適用。
- 二、這項決議內容首先適法性有問題，不但違憲，而且違反校務會議保留原則。第一點，此項決議內容侵犯新進教師的講學自由。我國《憲法》第11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此規定被大法官解釋與憲法學界廣義認為等同《德國基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的學術自由保障。也就是說，在此同時包含了研究自由與講學自由的保障。一致性要求新進教師必須英文授課，並未區分新進教師的留學國家是否為英語系國家，畢竟要求留學英語系國家的老師開授英語授課課程還有合理限制的討論空間，但若留學國家是德國，而以德文撰寫博士論文的新進教師，也被要求必須英文授課，已經明顯並非最小侵害的選擇，應屬違憲。此外，此項決議內容也附帶侵犯新進教師的研究自由，研究自由所保護的自由空間應指：在知識的發現、闡明及其傳達時，以「學術的自我規律性」為基礎，所包含的過程、行為方式與決定。就本案而言，此規定全面適用於政大所有院系所的新進教師，而非只針對政大某些國際學程師資，未考慮到中文系、台史所等類型系所，其「學術的自我規律性」判斷上，可能存在不適合英語授課的問題，從而侵犯其研究自由。

- 三、 第二點，這項決議是由政大人才會議做成，人才會議並未在「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中，屬非正式組織規範單位。人才會議決議「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課程」涉及限制新進教師的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因此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4 款的規定，是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由校務會議審議，而不應由非正式組織規範單位的「人才會議」決議。

換言之，校方對於新進教師英語授課之要求，乃是涉及新進教師權益以及系所學術自主的重大事項，必須透過正式的「校務會議」列為議題來討論後決定，並於議案通過後，配套修改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程序上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四、 其次，該規定不分系所、專業，每名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一門 ETC 課程，凌駕系所專業。在聘任一名教師時，最清楚應聘人員的專業能力是否符合各系所需求，應該是各系所。而該辦法要求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一門英語授課課程，已經嚴重影響各系所選才的聘任過程，已有嚴重干預院、系、所學術專業自治權之虞。
- 五、 在保障學生的上課權益的前提下，學校應鼓勵適當的優質的英語授課（甚至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教授專業課程），強化學生專業能力的同時也兼顧其國際競爭力，也同時顧及外國交換學生的課程需求。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不分系所、一律強制要求、不尊重系所學術專業的「強制英語授課條款」，應予撤銷。

決議：經提案人表示已徵得連署人同意，於現場提請撤回提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人：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
王增勇、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第二條及第四條第四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有關第二條之修訂：

- (一)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甫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根據該方案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各院根據第二條規定，已陸續制訂各院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三)惟第二條條文文字所謂「經審查通過後實施」有語意不明確之處，究竟需經何種「審查」程序，亦即，究竟是各院自訂計畫，經過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還是仍須將各院制訂審查通過之計畫，經過哪一個法定規範機關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有關審查機關和程序，並無明確規範，日後恐有各院作法不一或是執行流程之程序不合的疑慮。
- (四)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乃重大改革方案，經過校務會議審慎決議通過，各院所提出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攸關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之成敗，自以履行嚴格程序為宜。比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為校務會議通過之重要辦法，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系所制訂之「主管遴選要點」，最後仍須「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因此，各院所提出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宜比照辦理，「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有關第四條第四項之修正：

- (一)原條文指出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惟「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其具體內容為何，由機關來制訂，如何生效、修改程序為何，原條項內容並無規定，然均涉教師績效評量之通過與否，攸關教師權益甚鉅，應受校務會議監督，故應明訂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之制訂、修改及生效實施程序，故建議將原第四條第四項改為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增訂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29 票；反對：18 票)

二、提案人於現場提請撤回第二條條文之修正，經在場代表無異議通過。

三、修正部分：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後實施。」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並上網公告。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六及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案修正重點略如次：

(一) 修正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第六條)。

(二) 修正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時程(第八條)。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政人字第 1050017637 號函發布施行。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 精實方案內有關專任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應授課時數，由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研修小組專案小組」併案全面檢討，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請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列席，該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草案)前簽奉核准，俟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發布後，再配合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1. 刪除原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應授課時數及取消授課時數審

- 核小組，另依該方案明訂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及實際授課時數之規定(第 2、3 條)。
2. 明訂教師兼任各類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第 4 條)。
 3. 明訂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第 5 條)。
 4.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惟未受限期升等規範專任教師，於實施 3 年過渡期間，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第 6 條)。
 5. 除兼任校級行政職務外，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訂，爰刪除原第 8 條有關得申請減授之規定。另增訂授課不足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規範(第 8 條)。
 6.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範，並訂定非上班時間兼課規範(第 10 條)。
 7. 彈性放寬本校退休教研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範(第 11 條)。
 8.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13 條)。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學校擬於 105 學年同步施行教師多元評量方案，特制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
- 二、前揭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有關「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另參酌前開校務會議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並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2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第 18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導師制研擬相關配套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變革計畫書係依本(105)年1月19日學院協調會議師長意見草擬，續邀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等學術導師推動小組多次討論，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爰以修正。
- 二、本次修法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維持班組導師。另依學系特色可擇大一或大二班組導師兼任「系學術導師」，落實學術輔導任務，特別強化課程學習輔導及選課諮詢制度，「系學術導師」以每月固定支領津貼方式，鼓勵導師制度朝專責化發展。
 - (二) 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主導學術輔導機制，改變學院導師活動的內涵，調整為推展課程及學習發展計畫，作為導師學術輔導的支持系統。
- 三、本案業提本(105)年3月30日學務會議討論決議，送呈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擬新增「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其中第7條第1項第1款略以：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1人。」，以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控機制健全化。
- 二、今年適逢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至104年7月31日止，並於104年9月舉辦新任委員之各委員會選舉。因應前揭條例修正，秘書處前於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是否仍如期辦理經核會選舉？」，並經決議「仍辦理選舉，惟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

式設立之日止」通過在案。

三、為研議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邀集主計室、人事室、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召集人及會計系林宛瑩老師等召開研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就「稽核單位與經核會之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中共識如下：

（一）建議設置「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較能完整發揮稽核功能，包含稽核主管 1 名及專任行政人員 1 至 2 名；惟稽核主管係由專任人員擔任或由校內教師兼任，應衡酌學校財源辦理。

（二）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之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將成立的稽核室有所區隔。

四、秘書處參酌研議小組共識，及主要大學之稽核制度規劃情形，為利未來稽核功能之發揮，擬規劃成立「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有關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依以往實務經驗，校務會議代表或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皆得行使監督之職，似尚不因有無經費稽核委員會而受影響；未來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稽核室提出之年度稽核報告書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基於職能分工明確，爰擬參照臺大、中興、中山及臺師大之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新設稽核室；另修正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六、本案經提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 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7 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 120 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第 189 次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四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

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五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因應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及同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經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因依教育部認定會與經核會現行任務及功能重疊，經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研議小組會議討論，建議學校設置稽核室，但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稽核室有所區隔，合先敘明。
- 三、經核會係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監督學校財務運作的重要機制，為期將來學校除有由校長聘任直屬之專業稽核單位進行稽核業務外，能讓校務基金繼續受有代表校務會議之公正、超然監督，經參酌研議小組共識意見，本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以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並健全校務會議代表之財務監督權能。
- 四、依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臨時經核會議及同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經核會議決議，擬將經核會名稱調整為「財務監督委員會」，任務功能由「經費稽核」調整為「財務監督」，未來代表校務會議針對稽核室之財務稽核業務進行審視。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相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請同意新委員會委員由本屆經核會委員轉任，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他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維持不變，且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稽核室人員。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六案(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參與今日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本學期各項重要活動業順利完成，特別感謝全體教職同仁整學期辛勤、努力地付出，也請大家利用暑假較充足的時間完成既定的教學工作準備及調整身心。

本學期校務推動幾項重要方案，首先，課程精實方案特別感謝同仁配

合完成新的課程結構設計，也藉此重新審視調整教育目標。為避免上下學期課程數不平均影響同學選課，將再協調各學院協助調整課程規劃。其次，學校相當重視同學的實習，學務處規畫建置之實習平臺期望能於近期完成，以提供同學關於國內外之實習、志工活動及學習等相關資訊參考。第三、學校持續推動英語課程，尤其陸續增開大學部之英語課程，也感謝各學院與國合處積極研商，期望英語課程不僅侷限於專業課程，同時可結合語文課程，以增加同學學習的機會，提升同學外語能力之競爭力。最後校園持續進行的工程包括：行政大樓預計年底進行整修；體育館近期進行發包，很快即可動工整修；公企中心預計年底拆除，明年開始興建工程；另外指南山莊及校門口三角地之大學城規劃，在過去規劃基礎，並配合捷運之興建，預計將莊外舍搬遷至指南山莊內，另刻正積極籌劃於宿舍旁興建數位化圖書館、傳播院館等樓館，未來將與國研中心樓館一併連接。

日前英國公投通過離開歐盟，目前尚未能得知對經濟之影響為何，如影響層面極大恐衝擊校務基金募款及同學就讀，學校將密切留意；近日公布 QS 評比的結果本校排名有進步，排名雖非教育目的，但也或多或少反映校務治理情形，還是需要持續的關心。圖書館積極推動 ORCID，懇請各位教師、主管支持，對學校聲望的提升將有所幫助；為預先準備因應未來大量離退教師所產生的影響，刻正積極規劃未來教研實力佈署，期能延聘優秀師資同時降低生師比；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動給我們相當嚴峻的挑戰，但積極追求教學品質、精進研究工作始終是我們持續不變之治校目標，也期待全體教職員生一同為打造美好的校園而努力。

最後一點向大家報告，學校聘請陳樹衡教授擔任副校長，在王副校長尚未康復前，王副校長業務請陳副校長處理，請大家多支持，祝大家有非常好的暑假。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4~149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要點名稱及全文（如議程第 138~144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 2、外文中心擬修正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決議：以上提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 30~34 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 專案委員會: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決議:鑑於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業經多次會議凝聚初步共識，同意原委員會兩名學生代表雖卸任校務會議代表，仍續任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委員，至委員會任務順利完成或畢業止。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50~184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85~208 頁)

七、第 18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09~211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辦理。
- 二、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訂定「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業經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 三、本校原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於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今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已不再適用，爰提請廢止。
- 四、本校目前(104 學年度)尚有法學院實施旨揭方案，本案通過廢止後，自 105 學年度起，全校各學院一體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廢止方案及附件如紀錄附件五，第 35~37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化創新相關措施，國際化發展亦已列為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為參與本校國

際化發展經費之規畫，擬將國合長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二、本案也已簽會主計室表示意見，考量本屆(第八屆)委員會任期尚未屆滿，本案若獲通過，擬自第九屆委員會開始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38～39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本校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3 條有關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及備課數規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40～42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 精實方案內有關專任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應授課時數，由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研修小組專案小組」併案全面檢討，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請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列席，該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草案)前簽奉核准，俟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發布後，再配合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1. 刪除原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應授課時數及取消授課時數審核小組，另依該方案明訂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及實際授課時數之規定(第 2、3 條)。
2. 明訂教師兼任各類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第 4 條)。
3. 明訂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第 5 條)。

4.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惟未受限期升等規範專任教師，於實施3年過渡期間，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第6條)。
5. 除兼任校級行政職務外，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訂，爰刪除原第8條有關得申請減授之規定。另增訂授課不足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規範(第8條)。
6.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範，並訂定非上班時間兼課規範(第10條)。
7. 彈性放寬本校退休教研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範(第11條)。
8.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105年8月1日施行(第13條)。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43~53頁)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決定。」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 (三)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 (四)第六條第二項「新制課程…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有關本項超支鐘點費計算之規定，請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確認文字。

附帶決議: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屆滿三年後，是否需要繼續核發超支鐘點費，請於屆時再做評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學校擬於105學年同步施行教師多元評量方案，特制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
- 二、前揭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案業經105年1月18日第1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另參酌前開校務會議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並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2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原續提第 188 次校務會議，惟未及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有關教師評量之類型應訂於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贊成：28 票；反對：0 票)，請彙整與會代表就評量類型及條件相關意見，送校評鑑會議研議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後，再提會審議。
- 二、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之績效評量，將適用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辦法修正因涉教務事項甚多，為求慎重，已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並彙整相關意見修正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調降必修學分數比例至畢業學分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之規定，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第二條)。
 - (二)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配套措施，修正教學大綱上網前應先行審查。惟經教務會議委員建議，基於學術自由，教學大綱不應審查，建議本條文列甲、乙兩案討論(第三條)。
 - (三)因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取消對個別教師每學年應開學士班課程規範，為維持學、碩、博士班一定比例之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故修正文字予以規範各學制開課量，以免學士班開課量不足(第四條)。
 - (四)因應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3 學分課程比例增加，將衝擊本校排課教室空間，爰規畫排課教室時段原則請系所配合辦理之文字修正(第八條)。
 - (五)原條文規定「每日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依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附帶決議修正為「不得將每週六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第十條)。
 - (六)修訂學士班及通識課程停開之明確期間以利執行(第十一條)。

- (七)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停發超支鐘點費規定，(1)修正第十七條原條文有關超鐘點費相關文字，並加列三年過渡期間之作法。另明列授課不足之核計標準及不足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2)刪除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 (八)刪除原條文規定各職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修正為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第十八條)。
- (九)刪除原條文得依相關規定減授時數及每週授課不得少於三小時規定，修正為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第二十條)。
- (十)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說明授課時數不足定義(第二十三條)。
- (十一) 刪除原條文之後續執行方式，修正為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第二十五條)。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54~66 頁)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採修正後之甲案「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教學大綱經系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甲案修正案:31 票；乙案 23 票)
- (二)第十條「專任教師…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超過六小時者不在此限。一般……。」。
- (三)第十七條刪除第二項「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停發超支鐘點費；但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導師制研擬相關配套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變革計畫書係依本(105)年 1 月 19 日學院協調會議師長意見草擬，續邀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等學術導師推動小組多次討論，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爰以修正。
- 二、本次修法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維持班組導師。另依學系特色可擇大一或大二班組導師兼任「系學術導師」，落實學術輔導任務，特別強化課程學習輔導及選課

諮詢制度，「系學術導師」以每月固定支領津貼方式，鼓勵導師制度朝專責化發展。

(二) 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主導學術輔導機制，改變學院導師活動的內涵，調整為推展課程及學習發展計畫，作為導師學術輔導的支持系統。

三、本案業提本(105)年3月30日學務會議討論決議，送呈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蒐集與會代表意見，續提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擬新增「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其中第7條第1項第1款略以：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1人。」，以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控機制健全化。
- 二、今年適逢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至104年7月31日止，並於104年9月舉辦新任委員之各委員會選舉。因應前揭條例修正，秘書處前於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是否仍如期辦理經核會選舉？」，並經決議「仍辦理選舉，惟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日止」通過在案。
- 三、為研議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秘書處於104年11月至12月間邀集主計室、人事室、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召集人及會計系林宛瑩老師等召開研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就「稽核單位與經核會之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中共識如下：
 - (一) 建議設置「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較能完整發揮稽核功能，包含稽核主管1名及專任行政人員1至2名；惟稽核主管係由專任人員擔任或由校內教師兼任，應衡酌學校財源辦理。
 - (二) 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

用經核會之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將成立的稽核室有所區隔。

- 四、秘書處參酌研議小組共識，及主要大學之稽核制度規劃情形，為利未來稽核功能之發揮，擬規劃成立「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有關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依以往實務經驗，校務會議代表或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皆得行使監督之職，似尚不因有無經費稽核委員會而受影響；未來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稽核室提出之年度稽核報告書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基於職能分工明確，爰擬參照臺大、中興、中山及臺師大之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新設稽核室；另修正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 六、本案經提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因應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及同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經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因依教育部認定會與經核會現行任務及功能重疊，經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研議小組會議討論，建議學校設置稽核室，但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稽核室有所區隔，合先敘明。
- 三、經核會係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監督學校財務運作的重要機制，為期將來學校除有由校長聘任直屬之專業稽核單位進行稽核業務外，能讓校務基金繼續受有代表校務會議之公正、超然監督，經參酌研議小組共識意見，本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以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並健全校務會議代表之財務監督權能。
- 四、依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臨時經核會議及同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

第 3 次經核會議決議，擬將經核會名稱調整為「財務監督委員會」，任務功能由「經費稽核」調整為「財務監督」，未來代表校務會議針對稽核室之財務稽核業務進行審視。

-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相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請同意新委員會委員由本屆經核會委員轉任，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他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維持不變，且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稽核室人員。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惟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將俟前案及本案審議完成之時。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7 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 120 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第 189 次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利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展，特依現況針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進行修訂。

二、上開辦法自民國 98 年修訂迄今，期間無論相關組織或法規迭有變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法源依據。

(二) 配合業務內容進行業務執掌及成員之文字編修。

(三) 針對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會議之設置及成員明確定義。

其中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亦進行調整。

三、另由於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相關重大事項及會議決議均提送教務會議。再則，教務會議成員含括全校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並設有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已有完整之審查程序及成員，爰考量分權層級，建請同意修正本設置辦法審議層級由校務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二)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31
(三)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四)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33~34
(五) 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	35~37
(六)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39
(八)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41~42
(十)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50
(十一)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51~53
(十二)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62
(十三)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	63~66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三及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院院長任期二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	三、本院院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修正連任規定。
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 <u>自行登記參選</u> 。 （二） <u>由院務會議推薦</u>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院務會議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產生方式序次調整。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6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三、本院院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校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自行登記參選。
 - （二）由院務會議推薦。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八、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名稱及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p> <p>遴委會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推舉中心專任教師<u>五</u>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p>	<p>二、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p> <p>遴委會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推舉中心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p>	修正第二條遴委會委員人數。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7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06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經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確認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中心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推舉中心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三種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遴委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中心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六、現任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報請代理。
 中心主任有下列情形者時，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中心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中心主任職務時。
 中心主任職務因故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中心會議，經中心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中心主任職務。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及第四點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及附件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目的

本校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研究能量，在保障學生受教需求之前提下，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檢討，以追求課程系統化與精實化；並為積極發展通識教育及達成合理分配教師員額之目的，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課程精實之實施依據。

二、推動方式

- (一)各院系所〈系所需經學院同意〉得於課程精實後，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二)課程精實應嚴謹規劃，並就精實後各授課教師應授時數分配情形、學生選課需求之滿足、系所專業度及研究產能之提昇等議題擬具具體計畫。
- (三)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四)必要時，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五)本方案學校無既定推動之時程，各院系所得視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計畫於送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計畫內涵

課程精實減授鐘點調整計畫需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研究

1. 申請減低授課鐘點之院系所需依現況，書面承諾逐年提高研究能量，研究能量標準參考頂尖大學各校同領域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情況，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訂定如附件。
2. 實施乙、丙、丁三案後，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應回復原授課要求〈即每學期授課時數 8/9/10〉，惟三年內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再依其他辦法減授鐘點（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學校進行總額管控，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各學院或系（所）得自訂辦法決定。
2. 教師授課時數得配合院系所所提之計畫酌予降低，但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開課時數至少三學分。
3. 各院系所如研究表現優異另訂辦法將每學年授課時數再降至 12 小時以下者，需自籌財源支付專任約聘教師薪資及所有相關費

用，有關教師之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須經學校審議後實施。

(三) 支援服務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除下列情形者外，不再支給超支鐘點費：

(1) 各院、系、所原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及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或經審核通過支援全校性課程仍須繼續開設，授課教師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所開設通識課程已由學校配給專任員額者除外〉或由該院系所於總員額數內另聘兼任教師，或向通識教育委員會申請增撥專任員額。

(2)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兼任行政職務而致超支鐘點者。

2. 前項超支鐘點費之計算基準，以各該教師時數調整後所分配之應授時數核給。

四、 相關配套措施

(一) 選擇甲案之系所，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適用本校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

(二) 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再以研究計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其餘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是否適用，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仍適用。

(三) 各該院系所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員額總量依其所選擇方案，計算該單位應授時數後計算之。

(四) 各相關行政單位應配合本方案之共識，研訂或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利各院系所推動課程之精實及教師授課時數之調整。

五、 附則

本方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據以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作為各院系所正式實施之依據。

【附件】

	每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計畫〈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每年執行率
甲案	依現行辦法	
乙案	8	70%
丙案	7	75%
丁案	6	80%

備註：研究部份--「實施乙丙丁三案後，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所謂三年內達成，依據 98.10.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意指「第三年達到目標」或「以三年平均值計之」兩種方案擇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u>國合長</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p>	<p>為配合本校各項國際化業務之推動，擬將國合長納入當然委員。</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條文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2條第2項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2及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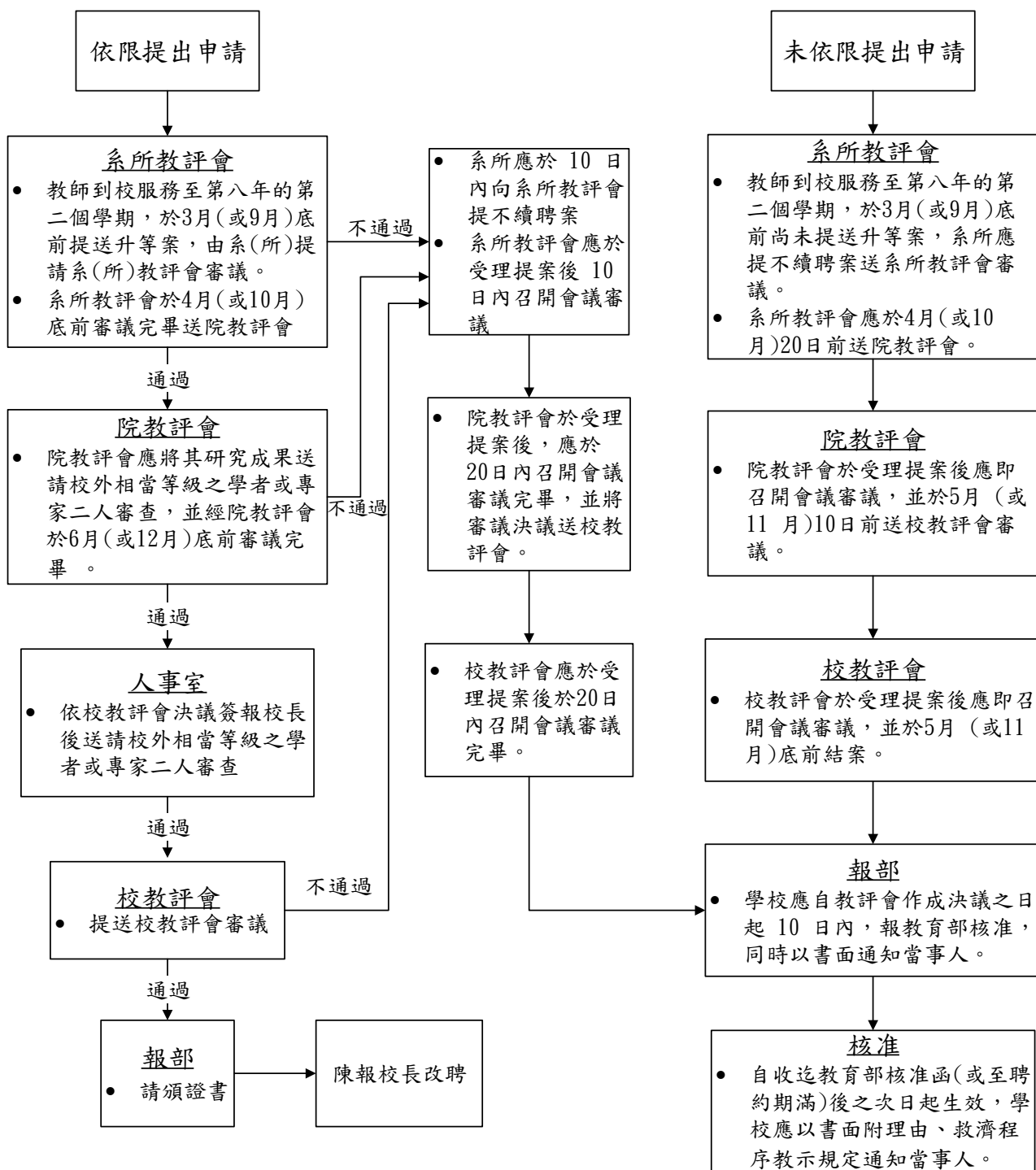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p>	<p>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p>	<p>依104年11月30日第186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有關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及備課數規範。</p>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及 6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6 條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 助理教授 第八年 至 第十年 未升等處理流程



備註：

- 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新進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人事室於每年2月及8月清查全校新進教師到校已屆滿三年以上尚未升等之名單，並通知系所及當事人。
- 依教育部函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於2個月內完成審議程序。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未經教育部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聘期自當學年度之8月1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將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列為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控管，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且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每學期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審核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p>	<p>本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並依新課程精實方案之目的及內涵酌修正文字。</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p>	<p>第三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p>	<p>一、本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 二、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並明訂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p>

<p><u>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u></p> <p><u>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之規定，其教學時數另定之。</u></p>	<p>調整授課時數。</p>	<p>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12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4門課。</p> <p>三、第三項明訂不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人員之教學時數另訂之。</p> <p>四、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得於一學期內不授課之規定，刪除原第二條有關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之文字。另日後總授課時數由各學院控管，爰不再於校級設立減授之審核小組。</p>
<p>第四條 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如下：</p> <p>一、<u>副校長：三小時。</u></p> <p>二、<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u></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副主管、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三小時。</p> <p>四、兼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p>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明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應授課時數。</p>

<p>三、<u>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u>：九小時。</p> <p>四、<u>兼二級單位主管</u>：九小時。</p> <p>五、<u>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u>：六小時。</p> <p>六、<u>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u>：九至十小時。</p> <p>七、<u>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u>：應授二門課。</p> <p>八、<u>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任行政職務時，每學年得減授時數為：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小時。</u></p>	<p>五、<u>兼其他行政職務者</u>：核減二至四小時。</p>	
<p>第五條 <u>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u>：</p> <p>一、<u>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u></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p>	<p>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明訂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p>

創新課程、參與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

二、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三、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

（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授課時數依其聘約規定，但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小時，如有超授時數部分亦不另支領超支鐘點費。

各學院如因一人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其未核減之可核減授課時數得由各學院基於院務運作之需要彈性運用。

各學院遇有以下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專案申請核減教師授課時數，除特殊原因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外，每學年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 一、學生人數增加。
- 二、業務增加。
- 三、負責執行專案計畫。
- 四、積極推動課程精實及整合。
- 五、其他特殊情形。

<p>應依程序請假。</p> <p><u>四、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u></p>		
<p>第六條 <u>各學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u></p> <p><u>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八小時、講師超過二十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u>每學期每週</u>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u></p> <p><u>前項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u></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p>一、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爰刪除原第六條條文。</p> <p>二、增訂由學校補給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之情況；另未受限期升等規範專任教師，於實施3年過渡期間，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第七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p> <p>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p>	<p>本條未修正。</p>

	<p>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p>	
<p>第八條 <u>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u>前項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每學年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u></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研究計畫者</p> <p>(一)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p> <p>(二)前目科技部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p> <p>(三)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第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p>	<p>一、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除兼任校級行政職務者外，其餘減授事由係由各學院自訂辦法，並取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之減授申請，改發給論文指導費，爰刪除原條文。</p> <p>二、為落實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爰依其內容增訂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p>前項第一、二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第九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u> <u>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u></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u>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u>，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範。</p>

<p><u>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u></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三、<u>本校退休教學及研究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至多以六小時為限。</u></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u>本校退休教師者</u>：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p>	<p>配合教學單位需求，彈性放寬本校退休教研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任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範。</p>
<p>第十二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依新課程精實方案施行日期。</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0 條及增列第 3-1 條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 條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強化學生學習、提升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時間分配，進而增進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學院開課量應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控管，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之規定，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 第四條 適用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三小時。
 - 二、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
 - 三、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 四、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 五、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 六、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 七、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任行政職務時，每學年得減授時數為：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小時。

- 第五條 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 一、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 MOOCs/SPOCs 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
 - 二、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 三、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 四、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 第六條 各學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八小時、講師超過二十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前項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 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 第八條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每學年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

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三、本校退休教學及研究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p> <p>(一) 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二) <u>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u></p> <p>(三) 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p>	<p>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p> <p>(一) 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p> <p>(二) 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p> <p>(三) 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p>	<p>一、依課程精實方案「三、實施原則(三)調降必修學分數比例」辦理。</p> <p>二、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p>

<p>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p> <p>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p>	<p>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p> <p>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p> <p>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p> <p>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p>	<p>一、第一項第四款配合辦法名稱調整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配套措施修正。</p>

<p>程。</p> <p>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p> <p>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自<u>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u>，每學期教學大綱經系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p>	<p>程。</p> <p>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p> <p>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u>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應將其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p>	
<p>第四條 <u>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u></p>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時數至一門科目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p>	<p>因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取消對個別教師每學年應開學士班課程規範，為維持學、碩、博士班一定比例之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故予規範各學制開課量，以免學士班開課量不足</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p> <p>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p>	

	<p>與碩士班課程。</p> <p>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p>	
(未修正)	<p>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p> <p>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p>	
<p>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u>並依每學年度排課時段規畫原則排課。</u></p> <p>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p> <p>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p>	<p>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p> <p>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p> <p>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p>	<p>因應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3 學分課程比例增加，將衝擊本校排課教室空間，爰規畫排課教室時段原則請系所配合辦理，並在本條文作文字修正。105 學年度排課教室時段規劃原則詳附件，請參閱。</p>
(未修正)	<p>第九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週。</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u>不得將每週六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超過六小時者不在此限。</u>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日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p>	<p>依第 662 次(加開)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辦理：本方案實施期間，不得將每週 6 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p>

班。		畢。
<p>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p> <p>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p> <p>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初選階段結束，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p> <p>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p> <p>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學生初選，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p>	<p>文字修訂，使課程停開有明確期間，以利執行</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p> <p>(一) 學士班為七人以上。</p> <p>(二) 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p> <p>(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p> <p>(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p> <p>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p> <p>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p> <p>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者。</p> <p>二、該課程若停開，則授</p>	<p>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p> <p>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者。</p> <p>二、該課程若停開，則</p>	<p>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取消超支鐘點費，故本條文作文字修正。</p>

<p>課時數不足。</p> <p>三、<u>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u></p>	<p><u>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超鐘點時，遇此情形，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u></p> <p>三、<u>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授課符合規定時數，若停開則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u></p> <p>四、<u>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u></p>	
<p>第十七條 <u>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核算，依各學院每學年度提送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與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u></p> <p><u>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不足之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u></p>	<p>第十七條 <u>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u></p>	<p>依課程精實方案「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一)管考項目 5.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u>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九條 <u>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u></p>	<p>第十九條 <u>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且其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u></p>	<p>依課程精實方案「三、實施原則(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規定辦理。</p>

<p><u>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u></p> <p>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p> <p>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p>	<p>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p> <p>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p>	
<p><u>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其他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u></p>	<p><u>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但減授後於本校基本授課總時數，每週仍不得少於三小時。</u></p>	<p>依課程精實方案「三、實施原則（四）減授時數」規定辦理</p>
<p>(刪除)</p>	<p><u>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再以其差數支領超支鐘點費。但兼任法定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u></p>	<p>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已取消超支鐘點費，故本條刪除。</p>
<p>(刪除)</p>	<p><u>第二十二條 教師超鐘點費之核算，以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於第二學期一併核發。</u></p>	<p>說明同上。</p>
<p><u>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當學年度實際開課時數低於各學院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視為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u></p> <p>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p> <p>二、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p>	<p><u>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u></p> <p>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p> <p>二、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p>	<p>一、配合前條文刪除條次修正。</p> <p>二、依課程精實方案「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一）管考項目 5.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p>

<p>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p> <p>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p> <p>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p>	<p>教學單位評鑑指標。</p> <p>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u>基本</u>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p> <p>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p>	<p>辦理。說明授課時數不足之定義。</p>
<p>第二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第七、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之適用。</p>	<p>第二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第七、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之適用。</p>	<p>條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該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將各管考項目之執行情形提送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u></p>	<p>第二十五條 <u>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統計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情形，送全校各教學單位參酌，並列入單位評鑑指標，以為資源及經費分配之依據。</u></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依課程精實方案「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二)作業時程」辦理。請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u>本校</u>校務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u>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24 條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8 及 1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章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結構與開課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 (一) 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 (二) 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 (三) 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 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
- 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
-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
-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教學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四條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

需求。

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三章 課程之安排與排課時段

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並依每學年度排課時段規畫原則排課。

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

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第九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週。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不得將每週六小時之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超過六小時者不在此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

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初選階段結束，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十二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三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 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二) 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者。

二、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

三、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四章 教師鐘點之核算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核算，依各學院每學年度提送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與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不足之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

第十八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其他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當學年度實際開課時數低於各學院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視為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

二、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二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第七、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配合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該方案之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將各管考項目之執行情形提送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師。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